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  
生产项目（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 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

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 目录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二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项目 (固体废物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7 月24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在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项目(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9人, 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 验收组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指南, 经过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集成房屋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投资总额: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亢营村永乐工业园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集成房屋。项目设计年产装配式集成房屋 10 万 $m^2$ 。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主要划分为南侧生产区域(K 式房架和箱式房加工车间)和北侧生产区域(复合板加工车间)。主体工程包括 C 型钢生产区、焊接区、冲孔下料区、喷粉房、固化炉、复合板加工区等, 储运工程包括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 公用及辅助工程供水、供电, 采暖、排水等设施齐全, 环保工程有废气净化系统、噪声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变更后情况
1	/	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增加 1 台C 型钢机,3 台电焊机（备用），原环评中顶梁成型机 2 台、底梁成型机 2 台、立柱成型机 2 台、打磨机 1 台，实际均未购置。
2	/	实际原材料C型钢、彩涂卷、花纹钢板的年用量比原环评中有减少，项目现阶段不进行喷漆，故未购置原材料水性漆。
3	废气：打磨车间内安装一台金属粉尘净化器；喷漆及烤房设立密闭空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工件现不进行打磨工序，故未设置打磨间及其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现阶段不进行喷漆，故未设置喷漆房及其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检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焊丝、彩卷边角料交由废品收购回收处理；喷粉房自带过滤装置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胶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在厂区设置了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率可达到 100%，实现固体废物的合理处置。

###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及相关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符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建议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后续要求

- 1.落实各类危废产生种类及处置方式，建立台账，转移联单制；
- 2.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

验收组: 

2020年7月24日

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项目

(固废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孙磊	13709161070			13992936912
李伟	13609161070			18391848089
王平	生态王平项目			13891051703
王亚帆	西部环境监测站	高2		13572171855
薛梅	西安市口腔医院	高2		18691858006
贾玲侠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2		13720550194
周龙	陕西师范大学环境监测中心	行政		15592766717
沈玉玉	陕西师范大学环境监测中心	行政		15353140958
许杰	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		17765836516

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项目  
(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1	王亚虹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王亚虹
2	薛梅	西安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薛梅
3	贾玲侠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贾玲侠

## **第二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  
集成房屋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 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  
生产项目（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 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建设单位：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揭利平

项目负责人：周二龙

编制单位：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

电 话：18066796102

传 真：/

邮 编：710000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亢营村永乐工业园

## 1、项目由来

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亢营村永乐工业园，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主要生产集成房屋。

2019年5月，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编制了《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以“陕泾河环批复[2019]6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7月中旬开始施工建设，于2019年9月底全部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原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自行组织对《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编写了《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6月13日对该项目工程污染源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文件以及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批复范围年产装配式集成房屋10万平方米设备及配套环保措施、生产车间，企业未建设喷漆房和打磨房，故喷漆和打磨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若企业后期增加喷漆和打磨工序及其相关设备，需另行验收。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集成房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原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亢营村永乐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装配式集成房屋				
设计生产能力	装配式集成房屋 10 万 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装配式集成房屋 10 万 m <sup>2</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年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5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682 号令)；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5、《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6、《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项目环境影				

	<p>响报告表的批复》（陕泾河环批复[2019]60号）；</p> <p>7、关于本项目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验收执行以下标准：</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p>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集成房屋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亢营村永乐工业园；

建设单位：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原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8000 平方米；

生产能力：年产装配式集成房屋 10 万 m<sup>2</sup>；

总投资：100 万元。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项目位于陕西省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亢营村永乐工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949211°，北纬 34.53255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本项目具体四邻关系为：项目北邻公路，东邻泾阳恒丰塑胶有限公司，西邻瑞凡实业有限公司库房和陕西联保锅炉有限公司，南邻亢营村。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二。

项目共设 2 间厂房，K 式房架和箱式房加工车间位于南侧厂房，主要包括 C 型钢生产区、焊接区、冲孔下料区、喷粉房、固化炉等；复合板加工车间位于北侧，布置有复合板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位于南侧厂房南侧。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如表 1。

**表 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车间	位于南侧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切割机、折弯机、成型机等，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冲孔下料	位于南侧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切割机、折弯机、成型机等，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冲孔下料	与环评一致

	喷粉房	位于北侧厂房南部, 设微负压密闭喷粉房, 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 主要加工内容为喷粉和固化, 采用静电喷涂及电固化方式	位于南侧厂房东部, 设微负压密闭喷粉房, 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 主要加工内容为喷粉和固化, 采用静电喷涂及电固化方式	布局位置与环评不同
	固化炉密闭房	紧临喷粉房东侧,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左右	紧临喷粉房北侧,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左右	布局位置与环评不同
	焊接、打磨车间	位于机加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 主要有电焊机、打磨机, 主要负责钢架加工过程工件对位焊接及焊缝打磨处理工序	位于机加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 主要有电焊机, 主要负责钢架加工过程工件对位焊接	项目未建设打磨车间
	喷漆房	位于喷粉房西侧, 设密闭喷漆房, 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左右, 主要负责喷粉后工件补漆	项目未建设喷漆房	项目未建设喷漆房
储运工程	库房及成品存放区	北侧厂房西南侧设库房一间, 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 南侧厂房设成品存放区五间, 位于厂房东侧, 总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北侧厂房西南侧设库房一间, 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 南侧厂房设成品存放区五间, 位于厂房东侧, 总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厂区化粪池	项目化粪池依托原厂区已建化粪池,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原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35m <sup>3</sup> , 本项目废水量为 0.28m <sup>3</sup> /d, 项目依托可行	项目化粪池依托原厂区已建化粪池, 项目原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35m <sup>3</sup> , 本项目废水量为 0.28m <sup>3</sup> /d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间	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瑞凡实业有限公司自备水井, 水井日供水量最大为 20m <sup>3</sup> /d, 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0.35m <sup>3</sup> , 供水量充足, 依托可行	依托瑞凡实业有限公司自备水井, 水井日供水量最大为 20m <sup>3</sup> /d, 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0.35m <sup>3</sup> , 供水量充足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沟渠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 污水排入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沟渠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 污水排入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采暖制冷	厂内无采暖制冷设施	厂内采暖制冷采样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项目共 10 台电焊机, 设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5 台	新增 3 台电焊机, 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减

			少 1 台，单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增加 4 台
	喷粉粉尘	经微负压密闭喷粉房自带过滤装置处理+15米排气筒（2#）高空排放	经微负压密闭喷粉房自带过滤装置处理+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	经密闭房+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3#）	经密闭房+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打磨粉尘	打磨车间内安装一台金属粉尘净化器	项目工件现不进行打磨工序
	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	喷漆及烤房设立密闭空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1#）	项目未建设喷漆及烤房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渠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污水排入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渠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毕后，污水排入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均置于车间，并安装基础减振措施	设备均置于车间，并安装基础减振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喷漆房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5 平方米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南侧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12 平方米
	危险废物	喷漆房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	危废暂存间位于南侧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由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由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

表 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用量	储存位置	用量	储存位置	
1	C型钢	750t/a	南厂房仓库	735t/a	南厂房仓库	实际用量减少 15t/a
2	彩涂卷	450t/a	南厂房仓库	430t/a	南厂房仓库	实际用量减少 20t/a
3	玻璃丝棉	10000m <sup>3</sup>	南厂房仓库	10000m <sup>3</sup>	南厂房仓库	与环评一致
4	距管	200t/a	南厂房仓库	190t/a	南厂房仓库	与环评一致
5	花纹钢板	150t/a	南厂房仓库	140t/a	南厂房仓库	实际用量减少 10t/a
6	焊条	8t/a	北厂房仓库	8t/a	北厂房仓库	与环评一致
7	热固性粉末涂料	6t/a	北厂房仓库	6t/a	北厂房仓库	与环评一致
8	水性漆	3t/a	北厂房仓库	/	/	实际未建设喷漆房
9	胶水	2t/a	北厂房仓库	2t/a	北厂房仓库	与环评一致
10	润滑油	20kg/a	仓库	20kg/a	仓库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产品见下表 3。

表 3 项目产品对照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装配式集成房屋 10 万 m <sup>2</sup>	装配式集成房屋 10 万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4。

表 4 主要设备表对照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15T 航吊 4 台	15T 航吊 4 台	与环评一致
2	C型钢机 2 台	C型钢机 3 台	新增 1 台 C型钢机
3	板材成型机 2 台	板材成型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电焊机 10 台	电焊机 13 台 (10 用 3 备)	新增 3 台电焊机 (备用)
5	空压机 4 台	空压机 4 台	与环评一致
6	顶梁成型机 2 台	/	未建设
7	底梁成型机 2 台	/	未建设

8	立柱成型机 2 台	/	未建设
9	折弯机 2 台	折弯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涂装设备 1 套	涂装设备 1 套	与环评一致
11	切割机 1 台	切割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打磨机 1 台	/	未建设

## 2、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原厂区自备水井供给，项目用水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一年用水量为  $105\text{m}^3$ 。

### (2) 排水

项目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方式。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雨水渠。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毕后，污水排入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84\text{m}^3/\text{a}$ ， $0.28\text{m}^3/\text{d}$ 。

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5，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5 项目用水、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量 ( $\text{m}^3/\text{a}$ )	损耗量 ( $\text{m}^3/\text{a}$ )	排放量 ( $\text{m}^3/\text{a}$ )
1	生活用水	105	21	84
	合计	105	21	84

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1。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共设两条生产线，玻璃棉彩钢复合板作为一条生产线，K式房钢架和箱式房钢架作为一条生产线，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玻璃棉彩钢复合板制作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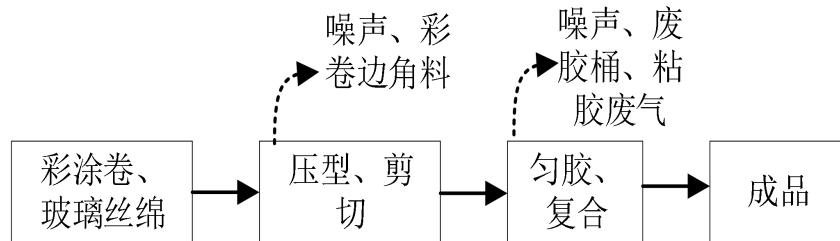


图2 玻璃棉彩钢复合板制作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压型、剪切：彩涂卷在彩钢压型机上挤压成型并按要求进行剪切掉多余彩涂卷，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彩卷边角料。

(2) 匀胶、复合：将压型剪切后的成型板与玻璃丝绵放入复合机中，胶水通过复合机中的胶滴管滴到所需位置，进行匀胶、复合，将成品复合板放入仓库待用，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胶桶、粘胶废气。

2、K式房钢架及箱式房钢架制作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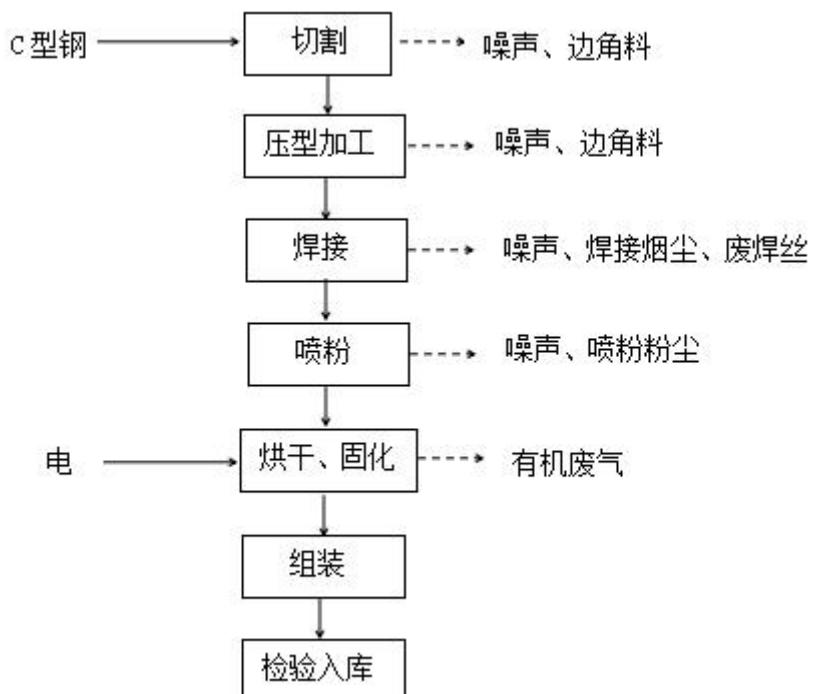


图3 K式房钢架及箱式房钢架制作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切割: 用切割机将钢材按尺寸切割, 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 (2) 压型加工: 按照工件要求, 切割后毛料经折弯机和成型机进行压型加工,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边角料。
- (3) 焊接: 成型半成品用电焊机进行人工对位焊接, 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废焊丝。
- (4) 喷粉: 项目喷粉设备置于密闭喷粉房内采用热固性粉末涂料, 喷粉采用自动喷粉方式, 由喷枪、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末充分混合后成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 喷枪内带有高压发生器, 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电压, 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 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 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工件表面, 并形成粉膜。以使工件表面有光泽, 防潮防锈, 此工序产生噪声、喷粉粉尘。
- (5) 烘干、固化: 喷粉工件固化烘干采用电间接加热方式, 通过固化烘干炉加热至 100-200°C, 粉末固化时, 由于聚酯树脂自身分解温度高于 300°C, 固化温度在 180~200°C 之间, 因此, 固化过程中聚酯树脂自身不会分解产生有机废气; 另外聚酯树脂合成温度超过 200°C, 树脂中不会残留沸点低于 200°C 的物质, 因此固化过程中聚酯树脂也基本不会有低沸点物质的挥发, 因此, 喷粉固化过程产生少量单分子有机废气。
- (6) 组装: 将加工的半成品工件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 组装过程均手工进行, 无污染物产生。
- (7) 成品: 加工成品包装入库。

**四、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 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5。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生产装配式集成房屋	一致	否
2	规模	年产装配式集成房屋 10 万 m <sup>2</sup>	一致	否

3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亢营村永乐工业园		一致	否
4	生产工艺	本产品为金属结构制造,共设2条生产线,玻璃棉彩钢复合板制作工艺:原材料-压型、剪贴-匀胶、复合-成品。K式房钢架及箱式房钢架制作工艺:原材料-切割-压型-焊接-打磨-喷涂-烘干固化-组装-检验入库。		玻璃棉彩钢复合板制作工艺不变,K式房钢架及箱式房钢架制作工艺未建设打磨、喷漆及烘干工序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粘胶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5台双臂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喷粉粉尘经微负压密闭喷粉房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密闭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打磨车间内安装的一台金属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及烤房设立密闭空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减少1台,单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增加4台,未建设打磨、喷漆及其烘干工序,其余均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毕后,污水排入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	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本项目在切割折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5.5t/a，焊接产生废焊丝，产生量为 0.08t/a，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彩卷边角料，产生量为 45t/a，处置方式为集中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喷粉房自带过滤装置产生的粉尘为 0.5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等。

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5t/a，废胶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项目设置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中填装活性炭 2 组，每组 54 块，共 108 块，质量约 27kg，活性炭吸附能力为每 1g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6g，则 2 组活性炭的总吸附量为 16200g。根据实际监测，在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总过滤量为 16g/h，按每天工作 8h 计，吸附满周期为 126 天，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可每四月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1kg/a，即 0.081t/a。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集中、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胶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已与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 3、生活垃圾

项目在厂区设置了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表 6 公司采取的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表

	
图 3-1 危废警示标识及制度	图 3-2 危废放置容器及标识
	
图 3-3 危废放置容器及托盘	图 3-4 危废台账
	
图 3-5 生活垃圾桶	图 3-6 危废间管理制度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5%；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

表 7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要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	双臂焊烟净化器	5 套	1.0	双臂和单臂焊烟净化器分别 4 套, 共 1.2 万元	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减少 1 台, 单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增加 4 台, 投资金额增加 0.2 万元。
	打磨粉尘	金属粉尘净化器	1 套	0.2	/	未建设打磨工序
	喷漆有机废气及漆雾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3	/	未建设喷漆及烘干工序
	粘胶废气	换气扇	3 台	0.3	换气扇 3 台, 共 0.3 万元	一致
	喷粉粉尘	微负压密闭喷粉房自带过滤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3	1 套微负压密闭喷粉房自带过滤装置+15m 排气筒, 共 3 万元	一致
	固化有机废气	密闭房+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3	1 套密闭房+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共 3 万元	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	厂区化粪池	1 座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化粪池 1 座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基座、低噪声设备等	/	/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5	分类垃圾桶 2 套, 共 0.5 万元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1.0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共 1.0 万元	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间	3.0	1 间危废暂存间共 3.0 万元	一致
合计	/			15.0	12.0	总投资金额减少 3.0 万元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比《环评报告》中减少 3.0 万元，因为项目未建设打磨、喷漆及烘干工序，故未投资其相应的环保设施。

## 2、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防止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建设完成，各设施完善。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亢营村永乐工业园。租用陕西瑞凡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0m<sup>2</sup>，其中 7000m<sup>2</sup> 为车间用地，办公占地 1000m<sup>2</sup>。项目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装配式集成房 10 万 m<sup>2</sup>。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应视为允许类。同时根据《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本）》之列，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投资类项目，且项目已经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见附件），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同意其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611206-33-03-014720。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陕西省相关政策。

项目取得入区协议，陕西瑞凡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 2011-060 号（见附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取得《关于对陕西瑞凡实业有限公司建设 DWX 型单体液压支柱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泾政计发[2010]203 号（见附件），于 2010 年 10 月取得《关于陕西瑞凡实业有限公司 DWX 型液压支柱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函[2010]100 号（见附件），用地和规划符合要求。

## 3、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根据《2018 年陕西省环境空气状况公报》中附表 1“咸阳市泾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CO、O<sub>3</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类区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监测项目所在地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

（2）声环境：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亢营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桶（漆桶、胶桶）、废焊丝及焊渣、彩卷边角料办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机油、UV 废灯管、过滤棉、废活性炭。本环评建议企业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彩卷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废品收购站回收。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废桶（漆桶、胶桶），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固废去向明确，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二、建议与要求

- (1)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健全环保各项管理制度。
- (2)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环境影响。

### 三、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文如下：

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集成房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亢营村，占地面积为 8000 平方米，其中

7000 平方米为车间用地，办公占地 1000 平方米。项目年生产装配式集成房屋 10 万平方米，共设钢架制造和彩钢复合板制造两条生产线，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依据 2019 年 5 月 20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由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喷粉粉尘通过微负压密闭喷粉房自带过滤装置处理高空达标排放；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设立密闭空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固化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房风机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金属粉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废灯管和废机油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加强项目粉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

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8。

表8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彩卷边角料、废桶等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废机油、UV废灯管、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UV废灯管和废机油灯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本项目边角料、废焊丝、彩卷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喷粉房自带过滤装置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未建设喷漆设施，不产生UV废灯管。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该项目环评验收调查清单进行对照检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落实情况详见表9。

表9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固废	生产过程	喷粉房自带过滤装置产生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100%处置	已落实建设
		边角料、废焊丝、彩卷边角料	交由废品收购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建设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	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已落实建设

	UV 废灯管	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项目未安装喷 漆处理设施
办公 区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环 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	100%处置	已落实建设

表五

**验收调查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计算，项目实际年产装配式集成房屋 10 万平方米。验收调查期间项目生产线正常运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表六

**验收调查内容**

1、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及处置情况，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达标情况。

2、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要求，对企业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 (2) 环境管理制度、机构的建立情况；
- (3) 环保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
- (4) 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 环境保护档案建立情况；
- (7) 排污申报登记情况。

表七

<b>一、验收调查期间生产工况记录:</b>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生产线正常运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要求。						
<b>二、固废调查结果:</b>						
<b>(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b>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						
<b>表 10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b>						
污染源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危废代码	去向
生产过程	除尘设备产生粉尘	固态	0.54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线
	边角料	固态	5.5	一般固废	—	交由废品收 购站回收处 理
	废焊丝	固态	0.08	一般固废	—	
	彩卷边角料	固态	45	一般固废	—	
	废机油	液态	0.0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交由陕西明 瑞资源再生 有限公司处 理
	废胶桶	固态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固态	0.0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0.08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1.5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焊丝、彩卷边角料交由废品收购回收处理；喷粉房自带过滤装置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胶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已与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详见附件。项目在厂区设置了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率可达到 100%，实现固体废物的合理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库房建设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有关 规定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分析
1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 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造成危险废物贮 存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 险废物，企业在厂区南侧设 置了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符合
2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 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等暂 存于防渗容器中，其他危险 废物分区堆放。	符合
3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 容器内。	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内非密封容器 内。	符合
4	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 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 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项目装载液体废机油的容器 内留有 110mm 的空间。	符合
5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 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企业在危废间内不同分区粘 贴了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 容器上粘贴了危险废物标 签。	符合
6	5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5.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 废物。 5.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 相应的强度要求。 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 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需要盛装的危险废物 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 根据现场调查，废机油盛装 于可密封塑料桶内，废含油 抹布放置于带盖专用塑料桶 内，均完好无损，满足强度 要求，与所贮存危险废物相 容。	符合
7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 计原则 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 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 泥底面+涂刷环氧脂树地面， 环氧树脂为防腐蚀材料，与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8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 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 面，且表面无裂隙。	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 泥底面，表面涂刷环氧树脂 涂层，环氧树脂为防腐蚀材 料，涂层表面无裂隙。	符合
9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后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 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 化地面+环氧树脂涂层，环氧 树脂涂层厚度 2mm。	符合
10	6.3.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 暂存容器均放置于底座上。	符合
11	6.3.9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放 置于危险间内，符合防风、 防雨、防晒的要求。	符合

### 三、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 该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2) 企业成立了环保部门，且设 1 名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对项目的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定期的检查与维护，并制定了相关制度。

建设单位提供有环保机构的资料，机构成员如下：

组长：揭利平

副组长：周二龙

组员：王日昌

职责如下：

①组长：企业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企业环保和治理工作。

②副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厂区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办公室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厂区用水用电的控制，认真落实公司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接受主管部门监督。

③组员：在组长的领导下，严格执行环保法规，认真落实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建设单位已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同时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设单位规章制度较完善。

(3)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查，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 企业计划在运行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染物进行监测。

(5)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①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已等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危废间已进行防渗处理；②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其污染物进行监测，防止因故障造成环境污染；③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员工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6) 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档案，并由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7)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应按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完成排污申报工作（见附件）。

表八

**验收调查结论：**

**1、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焊丝、彩卷边角料交由废品收购回收处理；喷粉房自带过滤装置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胶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厂区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各环保措施的建设，验收调查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调查分析，主要污染物暂存、处置措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4、建议**

完善企业各项环保制度，按相关规定规范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工作，完善相关管理台帐和转运联单。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集成房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亢营村永乐工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装配式集成房屋 10 万 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装配式集成房屋 10 万 m <sup>2</sup>		环评单位	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陕泾河环批复[2019]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110MA6TQAH79F001X				
	验收单位	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7.5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1102MA6TQAH79F	验收时间	2020年7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0.688	0.00	50.688	-	-	50.688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9）60号

**集成房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集成房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亢营村，占地面积为8000平方米，其中7000平方米为车间用地，办公占地1000平方米，项目年生产装配式集成房屋10万平方米，共设钢架制造和彩钢复合板制造两条生产线。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依据2019年5月20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加强噪声管理, 严防噪声扰民,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由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 喷粉粉尘通过微负压密闭喷塑房自带过滤装置处理高空达标排放; 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 设立密闭空间,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房风机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经金属粉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废灯管和废机油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 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废水、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加强项目粉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自查报告

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  
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  
集成房屋生产项目企业自查报告



## 一、项目简介

2019年5月，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原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委托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以陕泾河环批复[2019]60号文件对项目作出批复。

主要建设内容有K式房架和箱式房加工车间车间、复合板加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以及辅助工程等，项目2019年7月开工，2019年9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

## 二、建设情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集成房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原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概算1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15万元，比例15%；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2万元，比例12%。

建设规模：年产装配式集成房屋10万m<sup>2</sup>。

位置与交通：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亢营村永乐工业园，北邻公路，东邻泾阳恒丰塑胶有限公司，西邻瑞凡实业有限公司库房和陕西联保锅炉有限公司，南邻亢营村。

### 2.2 主要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有K式房架和箱式房加工车间车间、复合板加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以及辅助工程等，工程建设具体内容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概况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车间	位于南侧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120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切割机、折弯机、成型机等，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冲孔下料	位于南侧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120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切割机、折弯机、成型机等，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冲孔下料	与环评一致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喷粉房	位于北侧厂房南部，设微负压密闭喷粉房，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主要加工内容为喷粉和固化，采用静电喷涂及电固化方式	位于南侧厂房东部，设微负压密闭喷粉房，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主要加工内容为喷粉和固化，采用静电喷涂及电固化方式	不一致，布局位置不同	
	固化炉密闭房	紧临喷粉房东侧，占地面积 20 m <sup>2</sup> 左右	紧临喷粉房北侧，占地面积 20 m <sup>2</sup> 左右	不一致，布局位置不同	
	焊接、打磨车间	位于机加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主要有电焊机、打磨机，主要负责钢架加工过程工件对位焊接及焊缝打磨处理工序	位于机加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主要有电焊机，主要负责钢架加工过程工件对位焊接	不一致，项目现不进行打磨工序	
	喷漆房	位于喷粉房西侧，设密闭喷漆房，占地面积 80 m <sup>2</sup> 左右，主要负责喷粉后工件补漆	项目现不进行喷漆工序	不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及成品存放区	北侧厂房西南侧设库房一间，占地面积约 50 m <sup>2</sup> ，南侧厂房设成品存放区五间，位于厂房东侧，总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北侧厂房西南侧设库房一间，占地面积约 50 m <sup>2</sup> ，南侧厂房设成品存放区五间，位于厂房东侧，总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一致	
依托工程	厂区化粪池	项目化粪池依托原厂区已建化粪池，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原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35m <sup>3</sup> ，本项目废水量为 0.28m <sup>3</sup> /d，项目依托可行	项目化粪池依托原厂区已建化粪池，项目原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35m <sup>3</sup> ，本项目废水量为 0.28m <sup>3</sup> /d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瑞凡实业有限公司自备水井，水井日供水量最大为 20m <sup>3</sup> /d，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0.35m <sup>3</sup> ，供水量充足，依托可行	依托瑞凡实业有限公司自备水井，水井日供水量最大为 20m <sup>3</sup> /d，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0.35m <sup>3</sup> ，供水量充足	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渠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污水排入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渠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污水排入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采暖制冷	厂内无采暖制冷设施	厂内采暖制冷采样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项目共 10 台电焊机，设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5 台	项目共 13 台电焊机(10 用 3 备)，设双臂和单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不一致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环保工程	喷粉 粉尘		分别4台	
		经微负压密闭喷塑房自带过滤装置处理+15米排气筒(2#)高空排放	经微负压密闭喷塑房自带过滤装置处理+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经密闭房+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3#)	经密闭房+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一致
		打磨车间内安装一台金属粉尘净化器	项目工件现不进行打磨工序	不一致
	喷漆 及烘 干有 机废 气	喷漆及烤房设立密闭空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1#)	项目现阶段未进行喷漆及烘干工序	不一致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渠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污水排入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渠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污水排入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均置于车间，并安装基础减振措施	一致
		排水	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由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含油清洗废液统一按照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 废	一般工业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喷漆房东北角，占地面积约15平方米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南侧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12平方米
		危险废物	喷漆房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	危废暂存间位于南侧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由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由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玻璃棉彩钢复合板制作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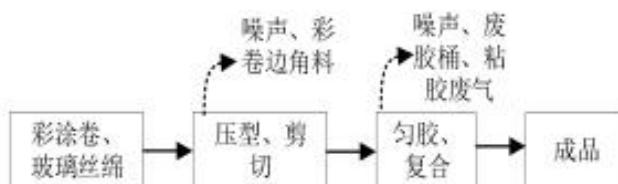


图 2-1 玻璃棉彩钢复合板制作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K 式房钢架及箱式房钢架制作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图 2-2 K 式房钢架及箱式房钢架制作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5 投资情况

该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15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5%。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12%。

### 三、环保设施及防治措施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28m<sup>3</sup>/d (84m<sup>3</sup>/a)，依托原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污水排入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产生喷粉粉尘，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粘胶过程产生废气。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工序粉尘经微负压密闭喷塑房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根15m排气筒排放；粘胶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

该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密闭式，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基座，定期检修，紧固设备上所有零部件，避免零部件松动而产生额外振动。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在切割折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为5.5t/a，焊接产生废焊丝，产生量为0.08t/a，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彩卷边角料，产生量为45t/a，处置方式为集中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等。

废机油产生量为0.002t/a，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005t/a，废胶桶产生量为0.02t/a。

项目设置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中填装活性炭2组，每组54块，共108块，质量约27kg，活性炭吸附能力为每1g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0.6g，则2组活性炭的总吸附量为16200g。根据实际监测，在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

总过滤量为 16g/h, 按每天工作 8h 计, 吸附满周期为 126 天, 因此, 本项目活性炭可每四月更换 1 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1kg/a, 即 0.081t/a。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集中、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胶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 (3) 生活垃圾

项目在厂区设置了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 四、重大变更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 发生以下变动:

(1) 原环评中 C 型钢机 2 台, 电焊机 10 台, 实际增加 1 台 C 型钢机, 3 台电焊机(备用); 原环评中顶梁成型机 2 台、底梁成型机 2 台、立柱成型机 2 台、打磨机 1 台, 实际均未购置。

(2) 实际原材料 C 型钢、彩涂卷、花纹钢板的年用量比原环评中有减少, 项目现阶段不进行喷漆, 故未购置原材料水性漆。

(3) 项目现阶段不进行打磨工序, 故未设置打磨间及其废气处理设施。

(4) 项目现阶段不进行喷漆, 故未设置喷漆房及其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结合现有环保要求, 存在以上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五、环境管理检查

(1) 该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2) 企业成立了环保机构, 且设 1 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对项目的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定期的检查与维护, 并制定了相关制度。

(3)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经检查, 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 企业计划在运行过程中,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染物进行监测。

(5)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①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已等暂存于危废间, 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已进行防渗处理;

②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其污染物进行监测，防止因故障造成环境污染；③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员工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6）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档案，并由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7）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应按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证，企业已进行了排污申报工作（见附件）。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陕西升腾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5日

附件 3：危废处理合同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MRXY2020-02-12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20 年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MRXY2020-02-127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委托乙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包含处置量	处置费用	超出部分处置单价	付费方
1	废矿物油	HW08	不限量	5000元/年	0元	甲方
2	其他废物	HW49	100公斤		6元/公斤	
备注		1、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处置费用。（处置量以上表包含处置量为准） 2、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超出上表包含处置量时，超出部分甲方需按上表超出部分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3、转移危险废物前，甲方需按5000元/车次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乙方收到运输费用后安排车辆转移。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氟联苯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统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MRXY2020-02-127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四) 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一) 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 按实际计量数据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 第七条 合同费用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

1、包含处置量内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合同执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向乙方付清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2、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第一条规定核算后向乙方付清超出部分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三) 结算方式及相关信息：

1、危险废物处置：可现金支付，也可银行转账；

2、乙方收到甲方合同费用后，必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6%）。

3、结算信息如下：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MRXY2020-02-127

公司名称：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4090101201000048894

开户行：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0 年 05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25 日止。

(二) 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乙方(签章)：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张峰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029-82481849 15909204409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泾阳循环经济再生产业园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MRXY2020-02-127

附件：

##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一、一般要求：

- 1、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 2、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 3、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 二、特殊要求：

-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 3、废油漆桶不得产生滴漏，且废漆含量不能超过油漆桶净重的 5%。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企  
业  
资  
质

登记号: 20201164



#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55637908436

名 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晶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2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  
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 23200 吨/年、  
HW09 油/水、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000 吨/年。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行业(汽车4S店、汽修厂)产生的 HW06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4-06) 1000 吨/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10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900-041-19) 800 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2017年03月15日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20201164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1102MA6TQAH79F001X

排污单位名称：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6TQAH79F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0日	
有效 期：2020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 **单位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发展的需要，将原单位名称“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变更为“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说明

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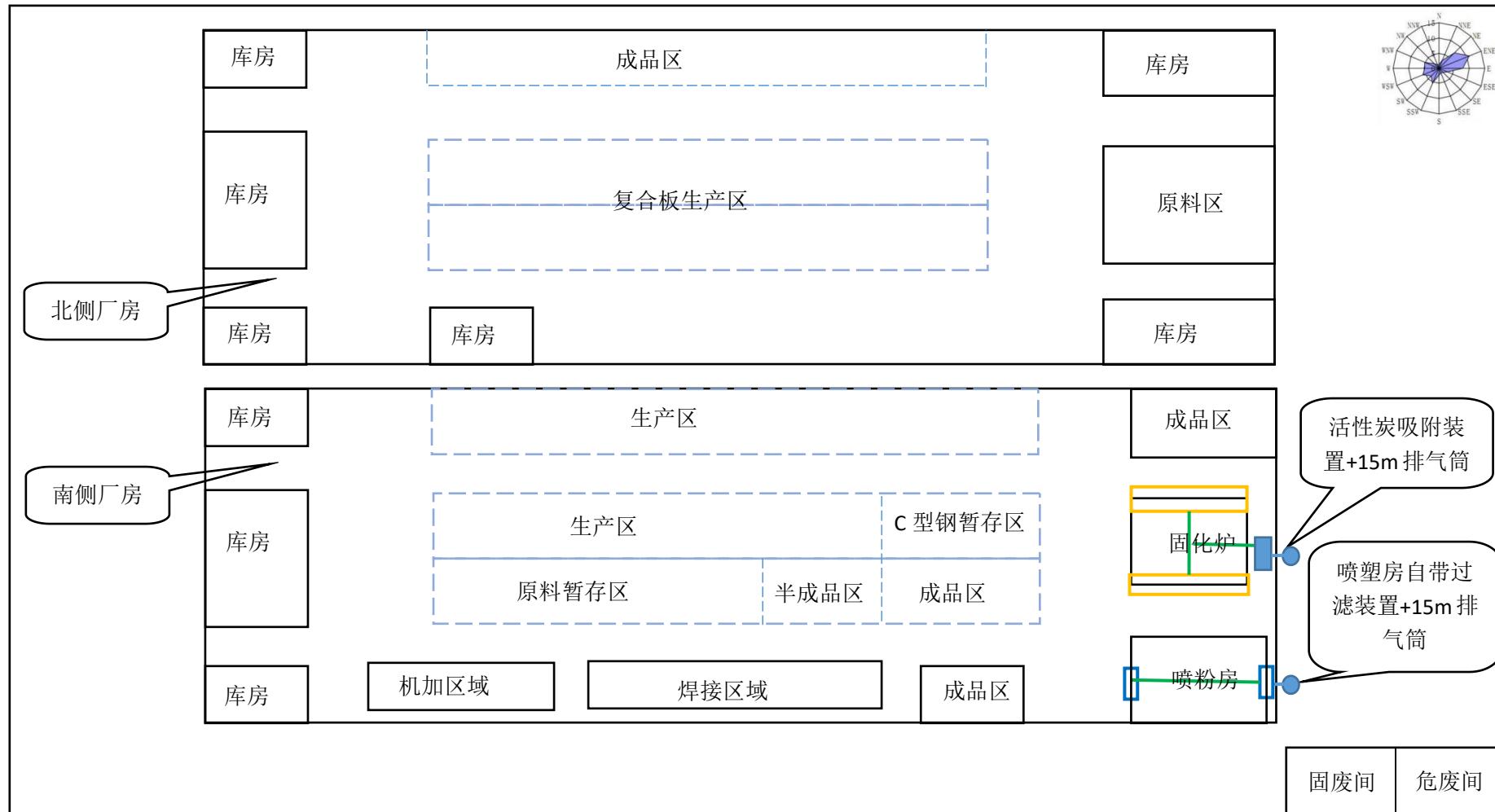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地与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 (1) 2019年5月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原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委托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办完成《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
- (2) 2019年7月陕西升腾集成房有限公司（原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并委托施工单位安装，9月调试开始投入使用。
- (3)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万元，占总投资的12%。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与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器	1.2	新建
		粘胶废气	换气扇	0.3	新建
		喷粉粉尘	微负压密闭喷塑房自带过滤装置+15m排气筒	3	新建
		固化有机废气	密闭房+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3	新建
2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	依托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	0.5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	新建
合计				12	/

#### 1.2 施工简况

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完工，2019年9月投入试运行。

#### 1.3 验收简况

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和规定,对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20年5月17日,我公司委托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2020年6月12日~13日委托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集成房屋生产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企业负责人揭利平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环保总体管理和协调,周二龙和王日昌为本单位环保工作的第二责任人,对公司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进行决策、监管和协调。项目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管理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及企业环保档案、人员设置管理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依据环评和项目实际运行期的环境污染特点制定了本厂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及噪声的定期监测。

#### **3.整改工作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按相关存储规范进行整改。